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函件將載入隨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內刊登。